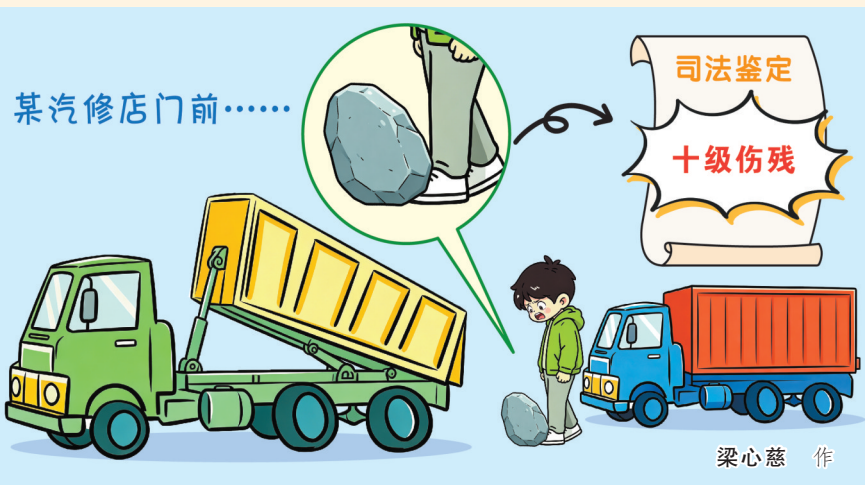


〔现在开庭〕

货车检修掉落石块致他人伤残,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货车实际控制人开展作业前未尽安全审慎义务,应负主要责任



本报讯 本是给货车做检修保养,谁知车厢内遗留的石块坠落将一旁等候的其他司机砸伤致十级伤残。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为汽修场地作业安全敲响警钟。

阿强、阿峰均为货运司机,二人所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分别挂靠不同物流公司从事营运。2023年2月,两人将所驾车辆停放在钦北区某汽修店门前等候检修。阿峰操作自己的重型自卸货车升起车厢开展检修作业。阿强将车辆停靠在该车右后侧,下车后站在自家车头附近等候维修。就在阿峰升起车厢、准备登上车厢检修之际,车厢内遗留的石块突然滚落,直接砸中阿强左脚。事故造成阿强左足跖骨骨折,先后两次入院治疗。经司法鉴定,阿强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事件发生在汽修厂区,不属于道路通行事故,公安交管部门据此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事故发生后,阿峰先行垫付医疗费2.6万余元,但双方就后续赔偿事宜分歧较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阿强遂将阿峰及车辆挂靠物流公司诉至钦北区法院,主张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阿峰认为,事故双方均无主观过错,应当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由双方各承担50%责任;同时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阿强从事交通运输行业,误工费应按城镇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

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峰作为案涉货车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升起车厢属于

具有较高风险的作业行为。开展作业前,行为人负有安全审慎义务,应当排查车厢内易坠落杂物,观察周边环境,确认无关人员在安全区域,再实施操作。本案中,阿峰未排查车厢内石块隐患便升起车厢,直接导致石块坠落致他人受伤,对损害后果发生存在主要过

错。阿强作为经常出入维修场所的货运从业者,明知汽修场地存在安全风险,却未与作业车辆保持安全距离,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案涉货车虽挂靠某物流公司,但该公司仅提供车辆年检、投保代办服务,收取管理费用,并未参与车辆实际经营,也不介入车辆维修作业,故该物流公司无需承担本案赔偿责任。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阿峰承担80%民事赔偿责任,阿强自行承担20%责任。

结合车辆挂靠经营合同、驾驶证、行驶证以及微信工作聊天记录,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实阿强长期从事货运行业,误工费应按照交通运输业工资标准予以核算。

经法院核定,阿强各项损失共计20.7万余元。按照责任比例计算,阿峰应赔偿16.5万余元,扣除已经垫付的2.6万余元,尚需赔付13.9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阿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庞 萍）

操作人员举升车厢开展检修前,应当清理车厢碎石杂物,仔细观察周边人员位置,确认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再进行作业,尽到风险排查和注意安全义务,避免坠物伤人。现场等候人员要提高自身保护意识,切勿在作业车辆周边驻足逗留,主动远离危险作业范围。货运从业者还应当妥善保管车辆挂靠协议、工作沟通记录等材料,发生人身损害纠纷时,上述材料是证明职业、收入情况的重要证据,便于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庞 萍）

一公司检举他人犯罪后将信息公开散布

法院:超出正当检举控告权利行使边界,构成名誉侵权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潘静娴) 举报监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检举控告权利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被告某风公司因在公开场合张贴通知、向第三方客户发送其合作项目管理人員李某涉嫌职务犯罪的消息,被判处在其公司的宣传栏张贴公告十日,为李某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李某与某风公司之间原本存在项目合作关系。2024年11月,某风公司在该项目部张贴了“关于项目部经理李某撤销职务的通知”,声称李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并要求参与其共同犯罪的其他人员向行政人事部门说明情况。此外,该公司还将该公告照片发给其两个客户。李某认为某风公司歪曲基本事实,在没有任何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都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向司法机关举报是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否涉嫌刑事犯罪,必须经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调查核实后方可作出评价。在公开场所、向案外第三方散布未经有权司法机关查证确认的犯罪嫌疑

购买的二手车篡改了里程表

法院以重大误解为由判决撤销车协议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李源剑 唐 娟)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篡改二手车里程表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以重大误解为由判决撤销车协议,并支持退车退款及补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21年7月,石某在当地一家二手车信息咨询部,以1778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二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售车协议上虽记载的卖车方为原车主王某,但实际上该信息部经营者刘某收取全部购车款,并安排直接将车辆过户至石某父亲名下。

2024年8月,石某拟将车辆置换,检查车况时发现:该车在2021年6月1日(即刘某从前任车主处收购前夕)的里程数记录为413792公里,而同年7月石某购买时表显里程仅为30342公里,差额高达38万余公里。石某认为某信息咨询部及刘某存在欺诈,要求撤销合同、退还购车款并三倍赔偿损失5334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信息咨询部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某,石某与其构成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虽然车辆形式上由原车主任某“一手”过户至石某名下,但结合证人证言及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二手车交易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纠纷。法院准确区分了“消费欺诈”与“重大误解”的法律界限,既未因车况瑕疵而“一刀切”认定为欺诈,也未因经营者无主

证据的前提下发布诋毁通知,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故诉至法院。某风公司认为,通知中的内容是根据事实作出的评价,并非以侮辱和诽谤为前提的名誉侵权。

经查,某风公司主张已向公安机关举报李某的犯罪行为,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李某确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刑事立案侦查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风公司在无证据证明李某涉嫌犯罪的情况下在公开场所张贴通知,还将相关图片发给客户公司负责人,其行为超越了权利行使的正当范围,带有明显恶意,导致社会公众产生李某已被认定有犯罪行为的误解,降低了李某的社会评价,对其造成负面影响。综上,法院认定某风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李某名誉权的侵害,故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疑内容,该种行为突破了合法维权的范畴,极易构成名誉侵权。本案中,某风公司自行通过张贴通知、向合作客户发送通知照片等形式,擅自对外作出李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公开评判,不当贬损李某的社会评价,应当依法承担名誉侵权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举报监督权利的行使应当恪守边界,切勿将私力对抗与合法检举相混同,未经有权司法机关认定,不得随意公开传播他人涉嫌犯罪的言论,防止维权变成侵权。

购买的二手车篡改了里程表

法院以重大误解为由判决撤销车协议

朋友圈宣传记录,该车曾在二手车市场挂牌展示,交易流程符合二手车经营惯例。虽然前车主任某自认在出售前篡改了里程数据,并称已口头告知刘某,但刘某对此不予认可,且石某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某信息咨询部及刘某在售车时明知里程被篡改而故意隐瞒。因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具有主观欺诈故意,法院对石某主张的“消费欺诈”不予采纳。

尽管不构成欺诈,但车辆实际里程与表显里程存在巨大偏差,且变速箱曾经历维修,该信息足以对车辆价值及买受人是否购买的决定产生根本性影响。石某基于错误信息作出购买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关于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

结合全案事实,法院判决撤销石某与某信息咨询部、刘某于2021年7月9日签订的售车协议;某信息咨询部、刘某返还石某购车款177800元,并承担以177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9日起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石某在收到某信息咨询部、刘某支付款项后三日内将案涉车辆退还给某信息咨询部、刘某;对石某主张的三倍购车赔偿款损失不予支持。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观恶意而免除其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过罚相当的裁判理念。二手车经营者须严守法律底线,完整、真实披露车辆全部车况信息,切实履行核查与告知义务。同时,广大消费者选购二手车时务必保持审慎态度,主动通过第三方平台检查车辆维保、出险及里程记录,保留好交易凭证,避免信息盲区引发交易风险。

一公司结清租金腾空厂房却被判赔偿租金损失

法院:不定期租赁解除合同须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讯 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持续缴租、出租方照常开票,双方形成长期事实租赁关系,却未签订书面续租协议。承租方结清当期租金后未提前告知便搬离厂房,出租方诉至法院索要厂房空置损失。近日,江苏省南通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认定双方构成不定期租赁,承租方单方解约存在违约,判令其赔偿出租方一个月厂房租金损失。

通某公司与某机械公司存在厂房长期租赁关系,2020年双方签订三年期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通某公司承租7800平方米厂房。2023年6月原合同到期,双方未签订书面续租协议,但承租方持续缴纳租金、出租方照常开具发票。租赁存续期间,出租方多次通过微信发送续租合同文本,提议将租期延至2024年

7月31日,通某公司虽口头应允,却始终未签字盖章,双方未能就续租期限达成一致。2024年5月1日,通某公司结清截至4月30日的租金后,未提前告知便腾空厂房、交还钥匙。某机械公司随即诉至法院,主张承租方未提前通知擅自退租,造成厂房空置损失,应按原合同90日通知标准赔付三个月租金;通某公司则辩称租金已足额支付至搬离当日,发票备注租期足以证明双方租期截至4月30日,自身不存在违约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核心争议聚焦不定期租赁的法定解除规则。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厂房、出租人未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性质转为不定期租赁。发票上标注的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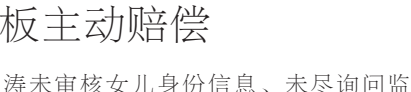
期仅为财务结算周期凭证,不能视作双方约定固定租期的书面合意,通某公司以发票备注主张租期截至4月30日,缺乏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规定,不定期租赁双方虽享有任意解除权,但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原合同中90日提前退租通知条款,仅适用于固定租赁期限内,不能直接约束不



不定期租赁的“随时解除”附有前置义务,“合理期限前通知”是强制性程序义务,未履行即构成违约。企业如需终止租赁关

系,应当出具书面解约通知并妥善留存送达凭证,防范因厂房空置产生的赔偿纠纷。本案也为经营主体敲响警钟:厂房租赁不能单纯依靠口头承诺、长期交易习惯,切勿认为结清当期租金就能直接撤场,漠视法定提前通知义务,这种做法看似省事省心,实则需承担空置损失赔偿责任。



的原则,联合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释法析理,引导双方认识自身过错。法官向阿涛明确指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文身经营者负有核实年龄的法定义务,阿涛未核实即为未成年人文身,于法不符。同时,法官也向小美及其家长释明,小美文身时已年满十七周岁,应具备一定风险判断能力,家长亦负有关注引导之责。经释法析理,阿涛承认过错并致歉,小美一方亦有所反思,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主动赔偿2万元,小美当场撤诉。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

法院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